

邮电职业道德

邮电职业道德编写组

重庆大学出版社

参编人 (依章节为序)

简昌敏
左 益
王琼三
廖志双
周仁贵
王贤珍

魏 钢
易念德
刘泽惠
罗 冀
刘自松
郭履君

目 录

第一章 道德概述.....	(1)
第一节 道德的起源和历史演变.....	(1)
第二节 道德的本质.....	(10)
第三节 道德的社会作用.....	(20)
第二章 社会主义道德.....	(26)
第一节 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特征和内容	(26)
第二节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	(40)
第三节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 和规范.....	(50)
第三章 邮电职业道德.....	(58)
第一节 邮电职业道德的形成和发展.....	(58)
第二节 邮电职业道德的特征和地位.....	(70)
第三节 邮电职业道德的作用.....	(77)
第四章 邮电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和规范.....	(84)
第一节 邮电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	(84)
第二节 邮电职业道德的主要规范.....	(88)
第五章 邮电生产服务人员的职业道德.....	(105)
第一节 邮电营业人员的职业特点及职业 道德.....	(105)
第二节 邮政生产人员的职业道德.....	(113)
第三节 电信生产人员的职业道德.....	(121)

第六章 邮电科技人员职业道德	(128)
第一节 邮电科学技术的地位和特点.....	(128)
第二节 科技人员的职业道德.....	(132)
第三节 邮电科学技术人员的行业道德.....	(145)
第七章 邮电管理人员的职业道德	(155)
第一节 邮电管理的性质及其职业道德的特点.....	(155)
第二节 邮电管理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	(164)
第八章 邮电职业道德与邮电法纪	(177)
第一节 邮电法纪的产生、本质和特征.....	(177)
第二节 邮电法纪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183)
第三节 邮电职业道德与邮电法纪的关系.....	(190)
第九章 邮电职业道德与商品经济	(197)
第一节 邮电职业道德与商品经济的关系.....	(197)
第二节 商品经济条件下邮电职业道德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203)
第三节 商品经济条件下邮电职业道德建设的途径.....	(220)
第十章 邮电职业道德建设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223)
第一节 邮电职业道德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中的地位.....	(223)
第二节 邮电职业道德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关系.....	(225)

第三节	遵循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指 导方针搞好邮电职业道德建设…	(232)
第十一章	邮电职业道德修养 ……………	(237)
第一节	邮电职业道德修养的含义和必要 性……………	(237)
第二节	邮电职业道德修养的途径和方法 ……………	(241)
第三节	邮电职业道德修养的境界……………	(247)
第十二章	邮电职业道德评价 ……………	(253)
第一节	邮电职业道德评价的依据……………	(253)
第二节	邮电职业道德评价的标准和方式 ……………	(261)
第三节	邮电职业道德评价的作用……………	(268)
第十三章	邮电职业道德教育 ……………	(275)
第一节	邮电职业道德教育的必要性……………	(275)
第二节	邮电职业道德教育的基本内容和 要求……………	(278)
第三节	邮电职业道德教育的方法……………	(281)

第一章 道德概述

“道德”这两个字，在中国很早就有了。“道”原指人人通行的大路。引伸义为规则、原则和规律；“德”是指履行原则而有所得。所以。“道德”是指人们的行为应当遵循的原则和标准。

我们现用的“道德”概念。是指一定社会用以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和社会之间关系的一种行为规范。它是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惯、特别是通过人们内心信念而起作用的。这里所说的“规范”也就是准则、规则的意思。通俗地说，道德也就是做人的规矩。邮电职业道德是社会主义道德的一个分支，而社会主义道德又是道德的特殊表现。因此在学习邮电职业道德之前，我们应当对道德的起源、本质、特征和作用等有一个概括的了解。这就是本章的主要任务。

第一节 道德的起源和历史演变

一、道德的起源

在伦理思想史上。关于道德起源的问题是众说纷纭的。客观唯心主义认为，道德是神的意志决定的，是上帝或老天爷通过“启示”或“征兆”指示圣人或皇帝定下来的规矩。主观唯心主义认为，道德是先天的、与生俱来的，是人心固有的东西。社会达尔文主义者认为，道德是动物的合群感的简单延续和复杂化。他们抹煞人的心理和动物“心理”的本质

界限，否认人类的一切精神现象都是人的“动物”本能在社会关系的制约下得到改造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客观事实。旧唯物主义认为，道德是由人的内心的苦乐感觉决定的，人们追求幸福的欲望就是道德的基础。他们从“感觉论”出发，把人的心理过程和生理需要看作决定道德的依据。旧唯物主义者虽然把道德同人的现实生活、物质利益联系起来，认为人的道德情感、道德观念是后天环境影响和教育的结果，在同唯心主义的“神启论”、“天赋道德论”的斗争中，力图把道德从宗教神学的桎梏下解放出来，变成人学，在历史上起过一定的进步作用。但是由于他们离开人的社会性，不懂得人的社会实践活动在道德形成中的决定作用，把人归结为生物学上的自然的人，从人的“感性欲望”、“生理本能”中去寻找道德产生的根源，这就把道德变成了独立于人们的社会存在之外的东西，必然陷入历史唯心主义的泥潭。由此可见，在道德起源问题上前述的各种理论，尽管内容不同，性质有别，但都是离开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离开人的社会实践去进行考查和研究的。只有当马克思主义把道德的起源置于一定的经济关系之中，才科学地解决了道德的起源问题。

马克思主义指出，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人类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活动对于整个人类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具有决定性的作用。道德是人们对社会关系的意识和行为，因此，只有存在着这种关系的地方，并意识到这种关系时，才会出现道德。一个离群索居的人，他不生活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他的行为不表现善恶、荣辱、正义与非正义，那么在他那里就不会出现道德。

道德既然是对社会关系的认识和行为，那么人类最初的

道德观念是如何产生的呢？道德观念的产生，是与人们的物质生产活动、彼此交往以及语言交织在一起的。在原始社会，人们为了生存和繁衍后代的客观需要，使用极其简陋的劳动工具，进行向自然求索物质的生产活动。当时，由于人类对自然灾害的防御能力很低，只有聚集群居、共同劳动，才能维持生存。正是在共同劳动和生活中，一种利害与共、生死与共的社会关系，就自然形成了。而人们对这种自然关系的认识，又是同语言的产生互为因果的。语言的产生以及随之而来的抽象能力和推理能力的发达，使人们对周围世界的反映能力增强了，于是，人们在对外自然界有了认识的同时，对人们之间朝夕相处的社会关系，也有了最初的意识。

这种关于社会关系的最初意识就是道德吗？还不是。

道德的基本问题是利益问题，即个人利益与社会整体利益的关系问题。当时，社会并未分工，还是一个不可划分的整体，不存在个人利益与共同利益关系问题，因而也就没有调整这种关系的道德。道德是靠人的内心信念起作用的，它的前提是个人有选择行为的自由。在当时，人类刚脱离动物界，不劳动固然难以生存，怠惰也同样意味着死亡。劳动中不但没有“勤”与“惰”的问题，甚至连这样的选择自由也没有。因此，对劳动起调节作用的，并不是道德力量，而是一种“自然因素”，即生存的需要。所以，当时所产生的对社会关系的意识，与其说是道德，不如说是道德的“催生婆”更为确切。道德只是在人类形成的更高阶段，即在氏族、部落内部出现了第一次社会分工之后才产生的。

分工，不仅使不同的劳动、管理活动和交往活动分别由不同的个人来分担成为可能，而且开始成为现实。随着社会

分工的发展和社会关系的复杂化，便产生了个人利益与其相互交往的人们共同利益之间的矛盾。只有在这时，才出现了从道德意识上约束人的各种行为，调节不断产生的社会矛盾，以巩固一定的社会关系。于是，原始人在自己的生存活动中，逐渐学会识别的“有利”和“有害”，便成了后来出现的“善”和“恶”概念的雏型。这种观念就是人类最早的道德观念。当然，它还没有形成独立的意识形态，但它的出现毕竟是人类道德诞生的标志。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它与风俗习惯浑然一体，共同发挥着调整和巩固原始氏族社会中人与人、个人与集体之间关系的作用。伴随生产和交往的进一步发展，特别是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分工，以及阶级的出现，道德才从一般社会意识和社会关系中分化出来，成为独立的形态，从最初的风俗习惯发展成严格的、系统的规范体系。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坚持用人们的社会存在说明社会意识，坚持从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和人们的社会实践中寻求道德的根源，使道德起源问题，第一次有了科学的答案。

二、道德的历史演变

道德源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这一真理，不仅为唯物史观所揭示，也为道德自身演变发展的历史进程所证实。

迄今为止，人类社会出现过五种不同的生产方式。与此相适应，人类道德也出现过五种不同的历史类型。不同类型的道德源于不同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具有不同的内容与特征。

1. 原始社会的道德

第一，维护氏族和部落的共同利益，是原始社会道德的

基本原则。

在原始社会，人们同动物及自然界的斗争能力极其低下。为了能获取食物，战胜自然灾害和外族的侵扰，人们必须聚集群居，并且每个人必须充分发挥自己的能力，以保证这个集体的存在和发展。这种个人利益和整体利益的一致性，使原始社会的人们逐渐形成一种道德观念：氏族和部族的共同利益高于一切，无条件服从和维护共同利益，是每一个氏族成员的最高义务和神圣职责。

第二，共同劳动和相互关心是原始社会最重要的道德规范。

在原始社会，人们在同自然界的斗争中必然会感到，没有共同劳动和相互关心，不仅个人不能生存，整个氏族也会自行灭亡或被别的部落消灭。所以，劳动和互助是每个氏族成员的基本义务。事实上，在原始人那里，这一基本义务是不需规定的行为规范。

第三，维护氏族内部的自由、平等，也是原始社会的重要道德规范。

在原始社会氏族、部落内部，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共同劳动，平均分配，在维护氏族和部落共同利益前提下，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完全平等的、自由的。每一氏族成员，不仅以平等的一员共同参加劳动，而且以平等的资格领取自己的报酬。

2. 奴隶社会道德

奴隶社会是第一个阶级社会。由于私有制形成，社会划分为阶级，统一的社会利益分裂了，因而统一的道德也瓦解了，各阶级都从自己的阶级地位和利益中引伸出自己的道

德。自然，占统治地位的道德是奴隶主阶级的道德。

第一，维护奴隶对奴隶主的绝对屈从和人身依附关系，是奴隶社会道德的基本原则。

奴隶主对奴隶的奴役、买卖以至随意杀戮，被认为是合乎道德的行为，而奴隶的任何反抗都被认为是大逆不道的。奴隶主根本不把奴隶当人看待，只是把他们当作会说话的工具。罗马法典把奴隶只看作是一种物品，关于杀人有罪的法律是把杀戮奴隶除外的。

第二，鄙视劳动和劳动者，是奴隶社会普遍的道德风气。奴隶主几乎把全部社会劳动重担压在奴隶身上。由于劳动和奴隶的非人境况紧紧联系在一起，因而劳动就成为极不体面的事情，甚至新的生产工具的发明，都要受到蔑视。古希腊数学家阿基米德，就曾因发明了一种机械而遭到道德上的指控，只是考虑到他的发明是为了挽救祖国的危机才给予原谅。我国春秋时代，孔子就因学生樊迟提出劳动的事而骂他是“小人”。

第三，男尊女卑，男主女从，也是奴隶社会的道德规范。

在奴隶社会的家长制下，家长对妻子、儿女有生杀之权，这是得到法律和道德一致承认的。儿子、妻子都是丈夫的奴隶，妻子除了生育子女以外，不过是一个婢女的头领而已。这就说明，在奴隶社会里，妇女没有独立的地位，完全成为受男子奴役，依附于男子的附属物。

此外，对奴隶主国家要绝对忠诚也是奴隶主阶级的道德规范。

以上各方面都具体体现了奴隶主阶级的道德原则。与此

同时，反对奴隶主的虐杀野蛮统治，争取人的地位，勇敢、顽强、自我牺牲、团结互助就成为奴隶阶级的基本道德原则。

奴隶社会的道德，是对原始社会道德的否定，它在保全俘虏生命，主张一夫一妻制，消除了食人之风等方面，无疑是一种进步。但作为私有制的产物，人奴役人、人剥削人的关系，却又不能不带有奴隶主阶级所特有的那种野蛮性、贪婪性、残暴性的特点。

3. 封建社会道德

第一，维护封建的宗法等级关系，是封建社会最基本的道德法则。

封建社会是一个比奴隶社会更加等级森严的社会，阶级的差别也是以居民的等级划分而固定下来的，每个阶级都在国家中有确定的特殊法律地位。

在西欧，“金字塔”式的封建等级关系十分明显，国王是最大的封建主，以下依次有公、侯、伯、子、男五个爵位。中国封建社会这一特点也十分突出，人分五等，衣分五色，自天子而至庶人形成了一个严密的以宗法关系为纽带的“金字塔”。等级特权、等级依附是封建制度赖以存在的主要社会关系。一切封建道德观念都是从这里引伸出来的，“公正”被解释为对于不同等级的人，“按不同身价”所给予的报答；“善行”就是各人按照自己的名分等级“安分守己”，逾越等级的界限则是最大的恶行。人的道德品质和价值，都是由他们所处的等级地位决定的。财富在这里也只有从属的意义，不按照资格而追求财富，则是贪婪和“致命的罪过”。总之，等级服从是封建道德评价的最高标准。

第二，忠君孝亲是封建社会最基本的道德规范。以封建专制和宗法等级关系为道德原则，必然要求忠君孝亲的道德规范。原因是：封建专制和宗法等级关系，既要求“忠”，也要求“孝”。一方面，封建社会的君臣关系，实际上就是主子和奴才的关系，认为“忠君”是“天理”和“至德”；另一方面，宗法制度的核心，是嫡长子继承制，它要求儿子绝对服从父亲，即所谓“孝”。他们把“忠”和“孝”紧紧结合起来，作为整个封建道德的两根相互依撑的支柱。“忠臣出于孝门”，孝亲必须忠君。忠是孝的扩大，孝是忠的缩小。在家不能作孝子，在国就不能作忠臣。这就是我国封建社会一直把“修身”、“养家”、“治国”“平天下”视为一体的重要原因。

第三，重男轻女，男主女从也是封建道德的一条重要规范。封建社会妇女被压在宗法等级社会的最底层。他们除了要受神权、族权、政权支配外，还受到夫权的束缚。特别是在我国封建社会后期，妇女的道德枷锁更加沉重。自从宋明理学公开提出“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之后，封建道德变成了残酷的吃人的礼教。

在封建社会，与地主阶级道德相对立，存在着农民阶级的道德。农民在封建社会中承受着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这种阶级地位，使得农民把反对宗法等级制，实现平等作为自己的政治要求和道德要求。此外，农民还具有勤劳、刻苦、勇敢、节俭以及热爱劳动，团结互助等美德。但农民又毕竟是小私有者，反映在道德思想和道德行为上，往往带有保守性和自私性，这是历史铸上的必然印记。

4. 资本主义社会道德

资本主义社会无论在政治上还是经济上，与封建社会的差别较之于封建社会与奴隶社会的差别都要大得多。虽然同是私有制社会，但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这两大新的对立阶级的斗争，以雇佣劳动为特征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政治上的民主共和制以及社会生产力和近代文明的发展，决定了资本主义社会道德的基本特征。

第一，利己主义是资产阶级道德的基本原则。

在资本主义社会，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和自由竞争的开展，资产阶级针对封建宗法关系和禁欲主义等封建道德，公开地提出了利己主义的道德理论和原则。他们认为人的本性就是自私，就是追求幸福快乐，因而利己主义是合理的，符合道德的。十九世纪后，资产阶级把个人主义推向了极端，拼命鼓吹疯狂的占有欲和尽情的享受。把发财致富、求得个人的自由和幸福，看成是人们行为中的高尚美德。尽管有些资产阶级思想家也讲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结合，但他们始终是以个人的利益为出发点和基础的；是把他人利益、整体利益作为实现个人利益的手段和条件的，实际上是主张社会利益服从于个人利益的。

资产阶级极端利己主义的道德原则表现在意识上，就是猎取财富、追求权力的无穷无尽的欲望；表现在人与人的关系上，就是赤裸裸的“现金交易”。金钱万能是资产阶级奉行的道德规范。为了赚钱发财，可以采取投机倒把、虚伪欺诈、偷盗抢夺等一切损人利己的手段。

第二，资产阶级的自由、平等和博爱是资产阶级的重要道德规范。

在资产阶级革命初期，几乎每一面革命旗帜上都写着自

由、平等、博爱的口号。它们是资产阶级用以对抗封建奴役和封建特权的武器，以后便逐渐成为资本家个人的道德要求。

所谓自由，就是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允许的范围之内，不受任何特权的钳制。谁有钱谁就可以自由的开业，自由地剥削或自由地挥霍；而作为雇佣劳动者，则是自由地出卖自己的劳动力，自由地寻找雇主。互不干涉和互不侵犯是反映这种自由的道德规范。而所谓平等，指人人在法律面前的权利平等。如经济上的产权、开业权、政治上的选举权等等。当然，这种法律上的平等是以承认资本主义私有制，承认资本对雇佣劳动的剥削这一事实上不平等为前提的。承认每个人都具备拥有产业的资格，对于无产者来说只不过是一句空话，是掩盖资本主义剥削的一种装饰品而已。

第三，享乐主义是资本主义特别是垄断资本主义阶段的道德准则。

资本主义社会中利己主义道德原则决定了资产阶级必定利用自己的权力时刻追求并实现自己的目的，达到满足奢侈享乐的欲望；而且生活越奢侈，享乐程度越高，越显示出享乐者的荣誉和地位。也正因为如此，资本主义社会才经常出现宁愿债台高筑，也要尽情挥霍浪费，追求物质享乐的现象。

第二节 道德的本质

一、社会经济关系对道德的决定作用

从第一节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到：道德起源于人类社会的

物质生产活动，是由社会经济状况决定的；道德是随着社会经济状况的变化不断改变其内容和形式的。每一社会都有与经济状况相适应的道德，具体地讲：

1. 从道德的产生来看，它是深深地植根于社会经济关系中的。我们知道，人类为了生存就必须生产，要生产就必须结成一定的生产关系，因而也就必然形成个人同个人、个人同集体、社会之间的各种社会关系和矛盾，产生如何处理这些关系、解决这些矛盾的态度和行为，以及对这些态度和行为的评价和善恶判断。也就是说，社会经济关系决定了人们必然要产生一定的道德关系、道德观念和道德感情。

2. 从道德的内容来看，它也是一定社会经济关系的反映。由于人们在社会生产关系中的地位和作用不同，便决定了人们的活动方式和生活方式不同，因而他们的道德也就不同。人类历史上的各种道德体系的原则和规范，都是从当时的社会经济关系所决定的利益关系引伸出来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性质决定了各种道德体系的性质，有什么样的社会经济关系，就有什么样的道德体系。

3. 从道德的阶级性来看，在阶级社会中，道德具有鲜明的阶级性。这是阶级社会中社会经济关系的直接表现。由于人们在生产中所处的地位不同，阶级利益也必然不同。这就造成了人们生活实践的差别和对立，形成了不同的、甚至对立的道德观念、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各个阶级都以自己的道德作为斗争武器来维护自己的阶级利益。道德的阶级性集中表现在对生产关系的评价上。比如，封建地主阶级把他们对农民的剥削和统治，说成是“天理如此，岂可逆哉”。而起义的农民则斥为“安有此理”，并提出了“等贵贱，

均贫富”的道德观念和战斗口号。可见，道德的阶级性正是社会经济关系所决定的。

马克思主义强调道德的阶级性，是否就否认道德的社会共同性呢？没有。马克思主义认为，道德的社会性，包含道德的阶级性和共同性两个方面，道德的阶级性是道德社会性的一个部分，而不是它的全部。所谓“道德的共同性”是指不同时代、不同阶级的道德体系有共同的或相一致的地方。它也是由社会经济状况决定的。在同一社会中，各个阶级都处于一个社会的统一体中，生活在同一个经济发展阶段，有着共同历史背景，总会有一些起码的、必要的、共同承认的生活规则。而公共生活规则通常体现着全社会的共同利益，人类在向自然界作斗争中，在维护社会的安定生活中，在开发和保护自然资源和维持公共纪律和交通秩序等方面，在利益上有着许多共同的要求和联系，因而在各自的道德体系中，都程度不同地包含某些全人类性的道德因素。

剥削阶级总是企图混淆道德的共同性和道德的“永恒性”的界限，把道德的共同性说成是道德的“永恒性”，并以此来证明道德是超时代、超阶级的“永恒的东西”。事实证明，象“勿偷盗”这样的道德诫律，也不是什么“永恒的东西”。正如恩格斯所说的：“在偷盗动机已经消除的社会里，就是说随着时间的推移，顶多只有精神病患者才会偷盗的社会里，如果一个道德宣扬者想来庄严地宣布一条永恒真理：切勿偷盗，那他将会遭到什么样的嘲笑啊！”^①在恩格斯看来，“勿偷盗”这样一个在不同时代，各个阶级都要共同遵守的道德规范，不但不是“永恒的”，而且恰恰相反，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33页。